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保險簡字第298號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

訴訟代理人 林建良

張峰瑞

上列原告與被告娜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；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情形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其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同項但書定有明文，前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提起本件損害賠償事件，雖於起訴狀記載被告姓名為「娜莉」，然未記載足以特定被告身分之其他資料，揆諸前揭規定，難認原告提起本件訴訟已具備法定之必要程式，惟尚非不得補正。就此，本院業於民國114年12月5日裁定命原告於該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上揭事項，以具體特定被告，該裁定並於同年月11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憑，惟原告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收文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按，是依上開規定，原告之訴並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黃芃瑤

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
03 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）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

05 書記官 郭宴慈